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0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高云龙先生、葛海蛟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区胜勤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杨国平先生授权徐经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哲平先生授权朱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2,157,527.80 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

1、2017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13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2、2017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6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3、董事会要求管理层严格遵循审慎原则进行自营业务操作，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自营额度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大阳光公益基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报告、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年3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连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日常关联/连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
- 2、公司 2016 年度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3、公司 2016 年度关联/连交易按照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光大集团相关不竞争承诺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在筹备公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对光大集团遵守及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止的财政年度内，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光大证券或光大证券的附属公司的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以证券公司为经营主体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也不存在会产生实质性竞争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团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遵守了相关不竞争承诺。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年3月29日